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2025 年，区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全力为副中心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按照本院检察职能、年度工作任务和工作计划，2025 年申报“办案业务费”项目，预算资金 486.25 万元。

2.主要内容

该项目按照《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里的办案业务费开支范围，结合本单

位业务内容，进行列支；包括 8 大类 1、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其他消耗费、业务资料费等；2、印刷费；3、办公费。包括其他消耗费、业务资料费；4、邮寄费；5、办案差旅费；6、维修（护）费；7、委托业务费。包括协助办案费、技术检验鉴定评估费、业务资料费、非检察业务费；8、专业培训费等支出范围。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按照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保障各项检察业务活动顺利开展，为执法办案、宣传、培训等检察业务提供经费保障，以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2. 具体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检察环节认罪认罚适用率 $>90\%$ ；

一审服判率 $>90\%$ ；

数量指标：刑事案件审查数 ≥ 300 次；

（2）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差旅费占办案经费比例 $<8\%$ ；

（3）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 >100 件；公益案件实现问题整改、受损公益修复率 $\geq 95\%$ ；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对通州院 2025 年办案业务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通州院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了解、分析和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通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对通州院 2025 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财政预算批复资金 486.25 万元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通州院提交相关财务和业务材料，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该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

(1) 科学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该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 激励约束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减压、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依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

2146 号附件) 设定;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产出和效益部分主要依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设定。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要求, 该项目主要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方面, 满分 100 分。一是决策指标(10 分), 主要评价项目立项、决策过程、资金分配等内容; 二是管理指标(20 分), 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内容; 三是产出指标(40 分), 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内容; 四是效益指标(30 分), 主要评价实施效益和满意度等内容。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了该项目的评价实施方案、明确评价组织机构、人员分工、评价范围、具体时间安排等内容。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 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主要程序如下:

1. 准备评价阶段。

通州检察院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具体绩效评价工作。

工作小组初步了解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申报及执行情况、项目效益实现情况，收集业务资料。

2. 收集整理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本阶段主要是了解绩效目标设立及完成情况。对于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工作小组详细了解绩效目标的实施过程和取得的成果，并对相关数据和成果与绩效目标进行核对。工作小组对提交的项目绩效报告及基础资料进行了初步审核，填写初步审核情况表，并将结果与项目责任部门进行沟通。

3. 资料分析，形成工作底稿。

在取得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初期收集资料情况，按照评价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将项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对资料进一步核实、整理，对发现的项目问题进行总结。

4. 评价分析

工作小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出具绩效评价意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作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参考依据。

5. 出具报告

工作小组将本次成果报告及项目资料及时进行归档管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综合评价，2025 年度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1.48 分，其中项目决策 7.98 分、项目管理 18.30 分、项目产出 38.40 分、项目效益 26.80 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2025 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

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分值	平均得分
项目决策	10.00	7.98
项目过程	20.00	18.30
项目产出	40.00	38.40
项目效益	30.00	26.80
综合得分	100.00	91.48
绩效评定级别	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立项，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全力保障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通州院将办案业务费进行项目化管理，根据单位近三年平均支出水平及案件量测算，2025 年该项目申报财政预算为 486.25 万元，主要用于干警日常办案外出开支。

(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严格按照《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预算编制工作，并经院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报至市财政。2025 年 2 月，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预算的函》批复了该项目预算。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决策程序较科学、规范。按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立项并申报预算，符合全面预算绩效管理需求并事前经过单位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按照通州院总体工作部署，设置了较为明确的总体目标，在申报 2025 年预算时填制了“绩效目标表”，按照该项目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保障各项检察业务活动顺利开展，为执法办案、宣传、培训等检察业务提供经费保障的目标。绩效目标适应了 2025 年工作任务和工作计划，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内容较为简单、较为笼统，不够细化，不利于过程监管、后期考核验收和质量管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根据绩效目标，设定了“各项检察业务顺利开展”的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控制在预算批复数内、满意度指标为“检察官满意度 $\geq 95\%$ ”等考核指标，确保工作办案顺利开展，对绩效目标管理具有一定的指导性。

但该项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设定较为笼统，其中数量指标未结合本年度办案业务工作计划，细化具体完成工作内容，质量指标设置没有具体标准，效益指标为定性内容，无量化标准，可操作性不强。

评价认为，该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一定的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

益和效果较为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按照绩效目标分解为各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不能清晰反映绩效指标与预算匹配程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够对应。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预算编制参照本院近三年平均支出水平及案件量测算，具有一定合理性。同时结合高质效检察履职、强化法律监督作为主责主业、作为最高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试点院等工作要求，针对项目预算金额可能出现的变化作出了提前应对，进一步保障了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通州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办法》、《通州区人民检察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通州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结合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内容，对项目预算资金分配进行内部审核，结合实际需求和办案业务要求，对预算资金进行分配，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具备一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评价认为，该项目内容符合单位工作任务，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具有一定的指导性，实际执

行预算资金支出方向与本年工作完成情况基本相符；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够充分，与工作任务要求对应性不强。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评价分析

该项目的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评价分析

该项目的预算执行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全部按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使用，主要包括协助办案费、印刷费、调查取证支出、技术检验鉴定评估支出、检察宣传费支出、办案差旅费支出、专业培训费支出、理论研究的支出、业务资料费支出、消耗费支出、业务维修（护）费支出等。项目进行了独立核算。

评价认为，该项目支出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本院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分析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预算管理要求和北京市检察院下发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通州院明确了财务和预算相关内部制度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本院的预算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经费支出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对项目规范执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2）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能够按照《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院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执行，一是在院领导领导下，归口部门全面负责项目的统筹规划，完成具体项目的申报、日常管理。二是依据预算及采购制度规定执行采购程序，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均完备，项目中涉及的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均齐全并及时归档。三是加强资金监控。单位严格落实资金拨付审批程序，以保障资金及时发放到位，同时，配合市财政局开展项目监管检查、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加强资金使用效果的监督、落实。

评价认为，通州院制定的与项目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制度执行有效；项

目涉及的合同、验收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质量

引导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积极退赔、取得谅解、达成和解等，认罪认罚率 91.3%，一审服判率 96.9%，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产出数量

2025 年，通州院主要办案情况如下：

2025 年度，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高标准服务保障行政办公区安全稳定。依法严厉打击涉政等危害政治安全犯罪，突出打击恶意敲诈建筑工地、危险作业等危害副中心建设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犯罪。针对轻罪案件占比刑事司法案件 87.5%的实际，打造轻刑审前检调平台，盗窃、寻衅滋事等扰乱公共秩序、侵犯财产类传统多发性案件同比下降 34%，降至近三年最低，副中心社会治安持续向好。

3. 产出时效

倾情解决群众诉求让城市更加和谐。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年受理信访 2298

件、重复信访同比分别下降 11.9%、9.4%，连续三年“双下降”。将“运河青枫”一站多式检察服务延伸至三级综治中心，创新“四快一联”信访化解机制，实现涉检线索平均流转时间缩短 60%、息诉罢访率 95%，引导群众依法信访、理性维权。

4. 产出成本

2025 年该项目实际支出了 486.25 万元，在保证通州院办案业务顺利开展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差旅费支出 12.16 万元，占办案经费比例 2.50%，支出按照院差旅费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对成本支出有效控制。

评价认为，通州院产出指标效果达到了绩效目标的要求，高质量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绩效指标考核内容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但各产出指标设置内容较为笼统，与年度总体工作部署和年度计划对应性不强。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实施效益评价分析

积极深化检察公益诉讼。牢记“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职责使命，立案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覆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个人信息保护、英烈权益保护等 11 个

法定领域，99.2%的案件通过磋商或检察建议实现问题整改、受损公益修复；对长期整改不到位的，以“诉”的刚性督促解决建筑垃圾违规处置问题。在全市率先建立“审计+检察”监督协同机制，推动治理污染废弃物 110 余吨，督促追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5856 万余元。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与区文旅局建立大运河文化传承保护协作机制，督促保护明代石像生群、张家湾城墙遗址以及“运河龙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聚焦滑雪等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无资质经营、燃气管道防撞措施缺失、桥梁挂线等问题，协同职能部门明确权属、排查隐患，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1000 余处。

2. 满意度评价分析

通州院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活动的全流程监督，健全虚假诉讼惩防机制，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紧抓公益诉讼立法契机提升公益保护效果，加大检察侦查力度，有力惩治司法腐败。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探索拓展大模型在风险研判预警等场景的应用，让法律监督更有力有效。

但该项目办案业务情况尚无对检察官满意度调查取样，缺少相关资料的归集，绩效成果的相关佐证资料不充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预算管理内控制度执行，对各项经费支出加强事前审批、严格规范财务报销手续，做到“无计划，不支出”，使各部门的财务管理意识逐步提升。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内容较为简单、绩效指标不够全面、考核内容可操作性不强；项目效益指标多为定性描述未量化，绩效可实现程度衡量依据不足，不利于对项目绩效考核及评价。

2.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实施产生效益效果证明资料归集不够充分，绩效效果总结不完善，不能充分体现本院检察办案工作社会效益的影响程度。

该项目缺少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资料，满意度指标执行的效果体现不足。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对绩效指标体系的认识与理解，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增强绩效目标明确性，做

到细化、量化、可衡量。

（二）加强项目决策依据的充分性，根据实际情况细化预算编制依据，增强绩效指标体系的可考核性。

（三）注重项目产出和效益资料的归集、证明材料的完整性；应结合项目实际开展内容，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增强满意度证明材料的支撑力度，及时了解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和服务对象需求，为项目立项决策、过程管理提供绩效管理参考依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